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在如下方面有所偏離：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明確制定，但未以書面形式列載。為符合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手冊，當中以書面明確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2.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A.4.1條所訂者寬鬆。

3. 守則條文A.4.2條

守則條文A.4.2條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前公司細則第87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流退任，於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故每名董事均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4. 守則條文A.5.4條

守則條文A.5.4條規定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制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寬鬆。

為符合守則條文A.5.4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會擁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及其證券之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採納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5. 守則條文B.1.1條

守則條文B.1.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列明其權責範圍，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說明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

為符合守則條文B.1.1條，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B.1.3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設立具有特定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

6. 守則條文B.1.4及C.3.4條

守則條文B.1.4及C.3.4條規定發行人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在有人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並應將資料登載於發行人之網站上。

由於本公司仍未設立本身之網站，因此未能達到上述有關將有關資料登載於網站之條文之規定。然而，該兩個委員會將在本公司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7. 守則條文C.3.3條

守則條文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守則條文所列之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經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C.3.3條所列載之全部工作，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維端先生、楊孫西博士及吳永嘉先生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全年賬目及中期報告，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楊孫西博士及陳維端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徐世和博士所組成。楊孫西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有關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企管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A.4.4條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永嘉先生及楊孫西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徐世和先生所組成。吳永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出之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財務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設立具有書面權責範圍之財務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維端先生及吳永嘉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曾國文先生所組成。陳維端先生為財務委員會之主席。財務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本公司為應付本集團所需而授出及發行之銀行信貸及金融工具、本公司之財務資助及向第三者提供之融資。該委員會將在有公眾人士要求時公開其權責範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之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

經本公司向其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準則。

承董事會命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世和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